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原告 賴淑慧  
被告 許威銘  
黃葳翔  
朱國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1384號、113年度金字第20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威銘、黃葳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威銘、黃葳翔連帶負擔3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許威銘、黃葳翔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威銘、黃葳翔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2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許威銘、黃葳翔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2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被告黃葳翔、許威銘先後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被告朱國  
07 程於112年4月間某日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  
08 詐欺集團，原告則於111年11月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加  
09 入上開詐欺集團成立之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經上開詐欺  
10 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佯稱：可下載「國盛交易」投資平臺  
11 APP，依老師帶領操作買賣股票或加密貨幣獲利等語，使原  
12 告陷於錯誤，為購買虛擬貨幣而分別於：1.112年3月13日晚  
13 間7時6分許，在位於南投縣○里鄉○○路0段000號之85度C  
14 咖啡南投水里店，交付300萬元與被告許威銘；2.112年3月  
15 16日下午1時20分許，在南投縣○里鄉○○路0段000號之7-  
16 11便利商店瑞峰門市，交付200萬元與訴外人高林聖，高林  
17 聖再將該200萬元轉交與被告黃葳翔，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8 點，致無從追查原告交付金錢之去向。嗣原告察覺有異，故  
19 配合警方查緝，佯裝再度受騙而欲交付300萬元與詐欺集  
20 團，經詐欺集團指派之被告朱國程於112年4月24日上午11時  
21 30分許，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  
22 商店向原告收取款項，被告朱國程則於收取款項之際即為警  
23 當場逮捕。原告因被告之上開行為合計受有500萬元之損  
24 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訴請被告連帶賠償。

25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  
2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方面：

29 (一)被告朱國程抗辯略以：其主觀上並無詐欺犯意，亦與上開詐  
30 欺集團間無犯意聯絡；縱認其與上開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  
31 絡，其向原告收取現金之際即遭警方逮捕，犯罪結果並未發

01 生，原告並未因其不法行為受有損害；至於原告交付300萬  
02 元、200萬元現金所受之損害，其並未參與，亦不認識當時  
03 向原告收款之高林聖、被告許威銘及黃葳翔。並聲明：1.原  
04 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5 執行。

06 (二)被告許威銘、黃葳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  
10 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67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之虛擬貨  
11 幣買賣契約、監視器影像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身分證  
12 正面翻拍照片及交易泰達幣紀錄截圖等件可證，被告許威  
13 銘、黃葳翔之上開行為則經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67  
14 號刑事判決認定均犯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5 詐欺取財罪，並分別處有期徒刑2年4月、2年，亦有前揭刑  
16 事案件判決附卷可稽（臺中地院113年度金字第208號卷第13  
17 至60頁），且經本院職權調閱前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被告  
18 許威銘、黃葳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9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0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21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  
26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27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8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29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

31 (三)經查：被告許威銘向原告收取遭詐欺而交付之300萬元、被

01 告黃葳翔自高林聖處收取原告遭詐欺而交付之200萬元款項  
02 之行為，致原告無從追查其交付款項之去向，與原告受有  
03 500萬元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許威  
04 銘、黃葳翔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500萬元  
05 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06 條規定請求被告許威銘、黃葳翔連帶賠償其損害500萬元，  
07 即屬有據。

08 (四)原告雖請求被告朱國程應就其所受500萬元損害，負連帶賠  
09 償責任，惟依被告朱國程於前揭刑案警詢、偵查及審判中供  
10 稱：其自112年4月間始受指示收款（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 112年度偵字第19756號卷第55至58頁、第64至65頁、第493  
12 至497頁及前揭刑案卷一第338頁）等語，而原告則早於112  
13 年3月13日、3月16日即分別交付300萬元、200萬元與被告許  
14 威銘、高林聖，並因此受有500萬元之損害，復無其他證據  
15 資料可證明被告朱國程與原告受有500萬元損害有關，自難  
16 認被告朱國程應就原告所受500萬元損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17 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是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朱國程連帶賠償500萬元，尚非可採。

1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3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許威銘、黃葳翔之侵權行  
28 為損害賠償債權，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  
29 給付，依前揭說明，應以被告許威銘、黃葳翔受催告時起負  
30 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2年7月26日送達（臺中  
31 地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384號卷第9、15頁），則原告請求被

01 告許威銘、黃葳翔給付自112年7月2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04 請求被告許威銘、黃葳翔連帶給付500萬元，及自112年7月  
05 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8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10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許威銘、黃葳翔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12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5 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曾瓊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彥汶